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前稱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9)



為未來儲備能量

中期業績報告 2010/2011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雷天」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收益			
銷售成本	2	69,433 (33,494)	2,387 (1,591)
毛利		35,939	796
其他收入	2	197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2)	(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72)	(8,547)
財務成本	3	(40,5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1,330	—
商譽減值	9	(935,484)	—
無形資產攤銷	10	(128,183)	—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	3,8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36)
除稅前虧損	5	(1,079,477)	(6,544)
所得稅	6	19,505	—
期內虧損		(1,059,972)	(6,5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9,972)	(6,544)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0.338)	(0.0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59,972)	(6,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130)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21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21	(1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59,951)	(6,6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9,951)	(6,6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3,511,8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93	1,5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79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05
		3,517,715	20,2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6,028	5,3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30,53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20,257	304,361
		566,820	309,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850)	(2,126)
應付稅項		(8,695)	—
		(12,545)	(2,126)
流動資產淨值		554,275	307,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71,990	327,79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1,049,808)	—
遞延稅項	17	(772,600)	—
		(1,822,408)	—
資產淨值		2,249,582	327,79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7,060	22,221
儲備		2,212,522	305,573
權益總額		2,249,582	327,7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賬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221	463,547	—	15,506	1,868	—	15,330	(190,678)	327,794
全面虧損總額	—	—	21	—	—	—	—	(1,059,972)	(1,059,951)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	7,835	1,183,112	—	—	—	—	—	—	1,190,94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4,000	288,000	—	—	—	—	—	—	292,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67)	—	—	—	—	—	—	(967)
失效購股權	—	—	—	—	—	—	(352)	—	(35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4	22,574	—	—	—	—	(8,047)	—	15,53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590	—	59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467,065	—	—	1,467,06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000	38,461	—	—	—	(23,536)	—	—	16,92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060	1,994,727	21	15,506	1,868	1,443,529	7,521	(1,250,650)	2,249,58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130	15,506	1,868	—	35,122	(196,793)	70,298
全面虧損總額	—	—	(130)	—	—	—	—	(6,544)	(6,67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865	—	1,8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304	196,161	—	15,506	1,868	—	36,987	(203,337)	65,4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13)	(5,2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881)	(1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06,5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5,871	(5,220)
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25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61	48,6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57	43,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257	43,43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無形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以及下列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專利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專利使用權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攤銷。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份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以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分配額分配。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租賃期之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引入將會影響商譽之確認金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之多項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之影響導致本集團產生獨立於業務合併所列賬之相關收購成本約9,007,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之前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要求，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並未失去控股權之變動應列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之會計處理方式。相應產生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可充電電池產品及一般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證券經紀服務收入、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買賣證券淨收益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可充電電池產品	68,276	—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285	586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872	48
買賣證券淨收益	—	83
銷售一般產品	—	1,670
收益總額	69,433	2,387
其他收入	197	2
總計	69,630	2,389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銷售可充電電池產品(於期內開始)；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
- (e) 一般貿易分類包括買賣一般產品。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2.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68,276	285	872	—	—	69,433
分類間收益	—	—	—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8,276	285	872	—	—	69,433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附註)	(1,071,117)	(1,263)	872	—	—	(1,071,508)

附註：商譽減值935,484,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128,183,000港元及財務成本40,502,000港元包含於銷售電池產品業務分類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	586	48	83	1,670	2,387
分類間收益	—	7	—	(7)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	593	48	76	1,670	2,387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	(1,220)	48	(185)	(8)	(1,365)

2.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銷售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711,983	10,412	346,824	67	12	4,069,2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銷售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	10,467	288,561	68	8	299,104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收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	69,433	2,387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69,433	2,387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虧損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總值	(1,071,508)	(1,365)
對銷分類間虧損	—	—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之收益	(1,071,508)	(1,36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8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30	(2,5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99)	(6,447)
除稅前綜合虧損	(1,079,477)	(6,544)

2.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續)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4,069,298	299,104
對銷分類間資產	—	—
	4,069,298	299,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237	12,337
	4,084,535	329,920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2,769	1,670	3,512,322	18,479
美國	31,572	—	—	—
歐洲國家	19,520	—	—	—
香港	1,487	717	5,393	1,726
其他	4,085	—	—	—
	69,433	2,387	3,517,715	20,205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呈列。

(d) 週期性之營運

本集團業務並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3.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 (附註16)	40,502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Carico Strategic」) 與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 Carico Strategic 同意出售杜安有限公司 (「杜安」)，當時由 Carico Strategic 全資擁有，並持有密之雲 (北京) 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 19.5% 股本權益) 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杜安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 22,000,000 港元，總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出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11,330,000 港元已於期內確認。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1,046)	(50)
售出存貨成本	33,494	1,591
無形資產攤銷	128,183	—
商譽減值	935,484	—
折舊	518	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30)	—
匯兌收益	(23)	—

6.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期內撥備	8,695	—
遞延	(28,200)	—
期內稅項抵扣	(19,505)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059,9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44,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134,372,000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九年：1,830,421,000股普通股)。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222,125	1,830,42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8(b))	49,549	—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8(c))	552,316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8(d))	268,852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8(e))	41,530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4,372	1,830,421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啓洋」）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苗振國先生（「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啓洋之擔保人、啓洋、當時六名獨立第三方包括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 New Energy」）（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及其他四名人士（統稱「賣方」）、鍾先生作為Mei Li New Energy之擔保人及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兩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啓洋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Union Grace集團」），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而鍾先生、苗先生、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向啓洋保證，Union Grac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未計攤銷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將予各別發行予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禁售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

代價乃以 (i)現金 100,000,000 港元；(ii)按發行價每股 0.20 港元發行 783,517,01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 (iii)本金額 2,493,296,598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個週年日，且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 0.20 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Union Grace 集團已獲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為鍾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專利（「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用於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特製鋰離子電池產品以及其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期間到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亦因於完成時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9.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會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

Union Grac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10)	3,64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2)
遞延稅項 (附註17)	(800,800)
	<hr/>
商譽 (附註)	2,848,759
	935,484
	<hr/>
	3,784,24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16)	2,493,296
發行783,517,010股普通股 (附註18(c))	
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股份	156,704
公平值增加	1,034,243
	<hr/>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1,190,947
	<hr/>
收購成本總額	3,784,24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已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0)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99,995)

9. 業務合併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總合約款項。於完成日，預期並無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專利使用權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為3,640,000,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68,276,000港元及虧損75,626,000港元(當中包括無形資產攤銷128,183,000港元(附註10))已合併入本集團。與收購相關之成本9,00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益及虧損總額分別應為78,343,000港元及1,055,5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商譽乃主要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價由訂立意向書之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之大幅上升引起公平值改變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要以完成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作為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用以計算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確認之商譽預計不可作扣除所得稅之用。董事認為，Union Grac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參照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算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低於其賬面值。因此，935,484,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全數減值。

10. 無形資產

	專利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9)	3,640,000
累計攤銷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8,1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511,817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Union Grace集團，並已獲授予專利使用權，此乃製造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產品所需，公平值總額為3,640,000,000港元。無形資產獲中國及美國法例(如適用)保護，使用此特許專利權並無地區或其他限制，並按10年之平均使用期攤銷。

10.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專利使用權：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期限
1 ZL03126537.5	結構改進之可反復 充電大容量動力鋰電池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起計二十年
2 ZL200510034704.1	多極柱大功率 輸出之鋰離子電池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二十年
3 ZL200510034705.6	鋁塑軟殼之 大容量鋰離子電池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二十年
4 ZL03126538.3	可反復充放電之 高電壓鋰離子電池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起計二十年
5 ZL200410027352.2	捲繞式動力 型鋰離子蓄電池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起計二十年
6 200510034706.0	接插導通式 大容量鋰離子電池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二十年
7 US 6,686,096 B1	可反復充電 固態鎳-氟-鋰電池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起計 二十年(可延期二百九十日)
8 ZL200520058576.x	接插導通式 大容量鋰離子電池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十年
9 ZL200720125962.5	高電壓動力 型鋰離子可充電電池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起計十年
10 ZL200420046273.1	無浸透塑殼 動力型鋰離子蓄電池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起計十年
11 200820131125.8	一種複合結構 鋰離子電池外殼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起計十年
12 ZL200630154000.3	固體動力電池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起計十年
13 ZL200730148673.2	高電壓鋰離子 動力蓄電池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起計十年
14 200830139287.1	型材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起計十年
15 ZL00339101.9	固體動力電池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起計十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5,310	1,8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11	3,487
其他應收賬款	789	42
已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按金(附註21(a))	4,918	—
	16,028	5,354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42	1,229
一至三個月	62	592
三個月以上	3,106	4
	5,310	1,825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2,2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25,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息五厘計息外，剩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營運公司」）將按照 Union Grace 集團之要求製造及向 Union Grace 集團供應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產品。中國營運公司亦會提供其現有及舊客戶詳情，並協助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期內，本集團正設立其本身之銷售公司以處理該等鋰離子電池產品，因此，本集團已委聘中國營運公司（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無償處理一切銷售。中國營運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鍾馨稼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兼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中國營運公司就應付本集團之貿易銷售已收款項經扣減應付中國營運公司之貿易採購及按金款項，應付款項為 30,535,000 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本期間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結餘為 34,665,000 港元。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了信託賬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銀行結餘為 2,23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57,000 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69	1,2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81	910
	3,850	2,126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69	1,216

應付貿易賬款乃屬於證券經紀業務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並以貼近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詳情載於附註9之收購交易，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493,2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開始期間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知會其選擇按金額等於尋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詳情載於附註9。期內，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493,296	—
權益部份	(1,467,065)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026,231	—
期內兌換為股份	(16,925)	—
內在利息開支(附註3)	40,502	—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	1,049,808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1.40%。

17. 遞延稅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調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收益表	800,800 (28,200)	— —
報告期末	772,600	—

有關公平值調整指附註9所披露之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股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22,125	22,221	1,830,421	18,304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配售 (附註a)	—	—	366,084	3,661
— 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b)	100,350	1,004	25,620	256
— 根據收購交易 (附註c)	783,517	7,835	—	—
— 根據認購事項 (附註d)	400,000	4,000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e)	200,000	2,000	—	—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05,992	37,060	2,222,125	22,221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366,084,2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期內，可認購100,35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收取代價為15,531,000港元，其中1,00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14,52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8,047,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去年內，可認購25,62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收取代價為5,894,000港元，其中2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63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2,889,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783,517,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Union Grace集團之部份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所得款項為292,000,000港元。
- (e) 期內，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6,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0港元)收購包括土地、廠房、辦公樓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在內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條件收購附屬公司的承擔，交易詳情於附註9敘述。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約54,68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約54,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介乎每股0.061港元至0.23港元，總代價約為6,65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及行使價每股0.061港元之20,000份購股權於一位僱員辭任後已失效。
- (b)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總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9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資產（「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經濟開發區友誼工業園區之土地、建於該土地上之廠房及辦公樓，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33,640,000港元）。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詳情載於附註9、12及13之交易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營運公司」)同意向Union Grace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中國營運公司亦會提供其現有及舊客戶詳情，並協助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期內，本集團正設立其本身之銷售公司以處理該等鋰離子電池產品，因此，本集團已委聘中國營運公司(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無償處理一切銷售。中國營運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鍾馨稼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兼關連人士。期內，中國營運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合共33,494,000港元之鋰離子電池產品，而本集團已向中國營運公司支付4,918,000港元作為生產電池產品之按金。於報告期末，中國營運公司就應付本集團之貿易銷售已收款項經扣減應付中國營運公司之貿易採購及按金款項，應付款項為30,535,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4	1,74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24	1,076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可充電式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業務。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車及儲能裝置。本集團亦參與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一般貿易業務。

市場概覽

今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七大產業」）訂下五年後產業規模將佔國內生產總值（「GDP」）8%的目標，至十年後更增加至15%。按二零零九年GDP達人民幣34萬億元並按年平均增長8%計算，五年及十年後，七大產業的總規模將分別達人民幣4.3萬億元和人民幣11.7萬億元。七大產業中的節能環保產業、新能源產業及新能源汽車產業正在高速發展，鋰電池是其發展所必需的核心部件，可見未來市場對安全可靠、高能量密度及原材料符合環保要求的高科技鋰電池產品將有龐大需求。

電動汽車之電池市場

近年，世界各地致力提倡節能減排，推廣使用純電動汽車。中國政府繼提出至二零二零年，實現較二零零五年減少單位GDP能源消耗40%的目標後，及後出台的《關於開展私人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試點的通知》中，為鼓勵選用電動車，國家更為每輛電動車提供最高達人民幣6萬元的補貼，大力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相關措施實施後，各省市紛紛積極回應，其中深圳市在國家補貼的基礎上，對每輛電動車額外再提供最高達人民幣6萬元的補貼，為電動車帶來龐大發展空間。市場普遍預期到二零一五年，全世界電動車年銷售量至少將會達到4,000,000輛，而每輛電動車平均需要配上10,000安培小時以上的鋰電池來支持行駛200公里以上的續航里程，由此可以預計，全球對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的需求在未來五年將會達到每年400億安培小時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儲能電池市場

全球近年為解決環保及污染問題而力爭發展電動車，希望藉此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惟在現時各國仍主要依靠火力發電的情況下，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其中中國的火力發電量更佔全國總發電量80%以上，因此，發展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用以發電的需求更為殷切。根據世界風能協會資料顯示，截至今年六月底，中國全國風力發電功率已達至33,800兆瓦，較去年年底增長30%，而全球風力發電功率在六月底更達至175,000兆瓦，較去年年底增長10%。若按年平均計算，二零一零年全年的全球風力發電功率將會增加32,000兆瓦，換算為一小時的能量儲存需求，約相等於100億安培小時的鋰電池。

除新能源的儲能應用外，大容量鋰電池同時可為電網調峰作儲能用途，達到節能環保的效果。不少國家和地區的電費按高峰時段及非高峰時段之需求徵收，透過電池儲電系統，便可在收費較便宜的非高峰時段儲存電能，供高峰時段之用以節省成本。其中美國加州一年的工業用电量便達510億度電，全年每度電高峰價格與非高峰價格的平均差價約為0.038美元。若加州所有工業均使用高峰電，更換大容量鋰電池儲存非高峰電後，每年能節省最多19.4億美元電費。

受到全球社會環保意識愈益提高，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環保政策，以及市場上對環保電池產品的殷切需求等利好宏觀因素，均會為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帶來巨大商機。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今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後，經過過去六個多月的過渡期，鋰離子電池業務已順利交接，其中營運首四個月的營業額及利潤均反映在本次中期財務報表上。根據簽訂的專利許可契約，鍾馨稼先生(本公司現時之董事)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十五項鋰電池的專利許可，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單體電池容量從最小的40安培小時至最大的10,000安培小時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客戶基礎遍佈全球，包括澳洲、奧地利、加拿大、中國、捷克共和國、英格蘭、德國、香港、意大利、日本、韓國、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及美國等國家及地區。市場對中聚雷天鋰離子電池產品有龐大需求，為抓緊電動車逐漸普及和新能源發展所帶來的無限機遇，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外，本集團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亦公佈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一幅總面積約30,144平方米的土地連廠房及設備，用於自行生產電池產品。收購完成後，預期初步電池年產能力約為70,000,000安培小時，預計於本財政年度投入生產。本集團同時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將吉林基地的電池年產能力提升至5億安培小時，屆時吉林廠房將成為本集團於內地的主要鋰離子電池生產基地之一。

除專注於自身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業界活動，從而令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今年六月，本集團成為綠色汽車耐力賽 (the Racing Green Endurance, 「RGE」) 的電池供應商，協助RGE的Radical SRZero純電動賽車橫越南北美洲，行駛長達26,000公里的泛美高速公路。RGE純電動賽車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了這項壯舉，印證了中聚雷天鋰離子電池產品經歷71天的測試和磨練後，產品性能仍然卓越非凡，此舉不但展示了電動車技術已發展至新一頁外，亦彰顯了本集團專利電池作為電動車理想能源的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應用於上海世博會倫敦案例零碳館中，該館採用了中聚雷天鋰離子電池產品作儲電及供電之用，而中聚雷天更獲大會頒發「二零一零年中國最佳低碳環保先鋒企業」獎項。

及後於十一月，中聚雷天鋰離子電池產品參展世界最大規模及最具影響力的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盛會—「第25屆世界純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和燃料電池車大會暨展覽會」。本集團與客戶在深港兩地會場上共同展示多款新一代環保純電動汽車，均獲得不俗反應，並接獲眾多潛在客戶諮詢。本集團將積極與這些潛在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探討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400,000港元增加近28倍至約69,40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完成後從事鋰離子電池業務之新收購附屬公司。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5,9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6,500,000港元擴大至今年同期約1,060,0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因(i)商譽減值約935,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零)；(i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5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5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0港元因收購事項所引致))增加；(iii)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40,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零)；及(iv)專利使用權之攤銷約128,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零)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收購事項開展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新分類業務。該分類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約68,300,000港元。此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8.3%(二零零九年：無)。該分類業務確認虧損約1,07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引起之一次性商譽減值約935,500,000港元、專利使用權攤銷約128,2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40,500,000港元所致，該等項目乃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撇除該等非現金項目之影響，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於期內貢獻溢利約33,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0,000港元。該分類業務錄得營運虧損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中國、美國、歐洲國家、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4%(二零零九年：70.0%)、45.5%(二零零九年：無)、28.1%(二零零九年：無)、2.1%(二零零九年：30.0%)及5.9%(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3,517,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566,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52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83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04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是按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可換股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2,493,296,598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部份代價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73港元。

於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總本金額合共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00,350,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2,222,125,454股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3,705,992,464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與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收購(「收購事項」)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連同Union Grace統稱為「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中聚雷天(香港)已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與鋰電池產品有關之專利。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除收購目標集團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3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1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頁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內。

集團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為內地首屈一指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商，產品擁有領先的專利技術，獲得眾多內地及海外客戶的垂青，其中客戶包括德國Stromos及Smiles AG、意大利Tazzari GL S.p.a、美國Tennant Company，以及中國陸地方舟及綠源電動車等。本公司計劃與下游企業增強技術合作，製造出性能更優越的產品，扶持下游企業，刺激它們業務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電池銷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今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在股東通函中的「業務計劃」部份提及，建議於中國江蘇省建立電池生產基地，三年內電池年產能力達到14.4億安培小時。本集團會繼續按照計劃進行調查及研究，尋找適合建立大型生產基地的地點，盡快提升產能，利用專利技術的優勢提高於電動車用電池及儲能電池這兩個潛力龐大市場的佔有率。

本公司作為一家高科技專業電池公司，十分了解保持技術領先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現階段與多間大學進行技術訊息交流及學術討論，以開發儲電及電動汽車之解決方案及新科技為目標，進一步提升電池的重量及體積單位能量密度，令電池更輕巧且具更高儲電量，擴大本集團電池產品使用範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馨稼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21,241,975	5,178,758,030	5,500,000,005	148.41%
苗振國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13,900,143	3,573,599,855	3,787,499,998	102.20%
盧永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	30,800,000	0.83%
陳育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2%
費大雄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2%
謝錦阜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2%

附註：

- 5,500,000,005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者之股權：(i)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持有之321,241,975股股份；及(ii)於Mei Li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035,751,60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78,758,03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年度期間應計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及於攤銷前的溢利（「實際溢利」）低於1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分別由Mei Li及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差額」）。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Mei Li由鍾馨稼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3,787,499,998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者之股權：(i) Union Ever 持有之213,900,143股股份；及(ii)於Union Ever悉數行使本金額為714,719,971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73,599,85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分別由Mei Li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差額。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Union Ever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
3.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授予該等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i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241,975	5,178,758,030	5,500,000,005	148.41%
Union Eve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3,900,143	3,573,599,855	3,787,499,998	102.20%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16,531	1,054,483,470	1,055,000,001	28.47%
陳健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6,531	1,054,483,470	1,055,000,001	28.47%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3,880,048	916,199,950	1,120,079,998	30.22%
徐悅越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3,880,048	916,199,950	1,120,079,998	30.22%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7,720,048	1,066,199,950	1,093,919,998	29.52%
宋弘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720,048	1,066,199,950	1,093,919,998	29.52%
Idea Lab Capital Co., Ltd. (「Idea Lab」)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4,838,265	277,241,735	332,080,000	8.96%
唐小張 (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838,265	277,241,735	332,080,000	8.96%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Time」)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0	—	310,000,000	8.36%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0,000,000	—	310,000,000	8.36%
李嘉誠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	400,000,000	10.79%
王強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200,000,000	5.4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於Mei Li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035,751,60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78,758,03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中, 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 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分別由Mei Li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 數額相等於差額。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Mei Li由本公司董事鍾馨稼先生全資擁有。鍾馨稼先生亦為Mei Li之董事。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於Union Ever悉數行使本金額為714,719,971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73,599,85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中, 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 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分別由Mei Li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 數額相等於差額。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苗振國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3. 上文對1,055,000,001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指包括以下者之相同股權：(i) Silver Ride持有之516,531股股份；及(ii)於Silver Ride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0,896,694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54,483,47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Silver Ride由陳健全資擁有。
4. 上文對1,120,079,998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指包括以下者之相同股權：(i) 榮華持有之203,880,048股股份；及(ii)於榮華悉數行使本金額為183,239,99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16,199,9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榮華由徐悅全資擁有。
5. 上文對1,093,919,998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指包括以下者之相同股權：(i) 郎興持有之27,720,048股股份；及(ii)於郎興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3,239,99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66,199,95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郎興由宋弘全資擁有。
6. 上文對332,08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兩項提述指包括以下者之相同股權：(i) Idea Lab持有之54,838,265股股份；及(ii)於Idea Lab悉數行使本金額為55,448,347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7,241,73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Idea Lab由唐小張擁有90%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7. 上文對3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兩項提述指Jade Time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ade Time為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則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 Holdings Limited (「CEF」) 由長實擁有50%股權，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信託人之身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310,000,000股股份由Jade Time擁有，而90,000,000股股份則由CEF擁有。

8.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於王強悉數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 (可予調整)) 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予調整) 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重新分類				
董事 葉志釗 (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16,400,000) (附註2)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8,000,000	—	—	(18,000,000) (附註2)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蘇少明 (附註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5,300,000)	—	(9,300,000) (附註3)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2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6,200,000	—	—	(16,200,000) (附註3)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梁仲德 (附註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500,000)	—	(14,100,000) (附註4)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7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7,200,000	—	(3,600,000) (附註4)	(3,600,000) (附註4)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國權 (附註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3,600,000)	—	—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7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9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570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99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990
費大桂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64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640
謝錦阜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53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57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100,000	(7,100,000)	—	16,400,000 (附註2)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2.404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36,600,000	(5,000,000)	—	(31,600,000) (附註6)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六日 (附註9)	0.156	2.2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1,000,000	(1,0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六日 (附註8)	0.156	2.318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42,620,000	(10,450,000)	(10,800,000) (附註6)	1,800,000 (附註2、6及7)	23,17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968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100,000)	—	14,100,000 (附註4)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4及8)	0.230	1.3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9,300,000 (附註3)	16,5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29,000,000)	—	31,600,000 (附註6)	2,6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6及9)	0.156	1.378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0)	—	14,400,000 (附註4及6)	5,4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4、6及8)	0.061	1.311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2,600,000	(6,300,000)	(6,300,000)	21,600,000 (附註3及7)	21,6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880	
		241,120,000	(100,350,000)	(21,600,000)	—	119,1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34	0.155	0.061	—	0.13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47,500,000		0.230		
						2,600,000		0.156		
						30,660,000		0.061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葉志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留任為本公司的僱員。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3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16,4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18,000,000份購股權)，故此其購股權於期內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
3. 蘇少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留任為本公司僱員，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彼現時為本集團之顧問。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9,3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16,200,000份購股權)，故此其購股權於期內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並再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4. 梁仲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賦予彼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認購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於期內失效，而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1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14,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3,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可行使。故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於期內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5. 黃國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賦予彼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於期內失效。
6. 於期內，合共10,8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終止受僱後失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賦予僱員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認購合共3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認購合共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可行使。故此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7. 於期內，購股權持有人於彼／彼等辭任僱員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因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認購合共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8.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9.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10.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授出或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副主席鍾馨稼先生連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一同考慮可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然而，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2009／2010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苗振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全部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由150,000港元增加至320,000港元，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由150,000港元增加至320,000港元(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0,000港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90,000港元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全部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之任期各別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馨稼先生(副主席兼技術總監)、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及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thunder-sky.com.hk>